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本次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